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86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唐立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5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時，因向左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致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受損（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199元（其中工資2萬9,052元、零件3萬4,147元），被告就系爭車禍應負50%肇責，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

01 判決被告給付3萬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A車變換車道忘了打方向燈，是慢慢變換到中間
04 車道，B車是與其後方車輛發生車禍，不是A車撞到B車，對
05 初判表沒有意見。利息部分，被告並無延誤處理，零件部分
06 應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09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資料、現場圖、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記錄表、駕照、行照、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
11 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
12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
13 下：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
2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
27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1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之初判表、現場圖、調查紀錄

01 錶（見本院卷第31至33、35至37頁），可知系爭車禍發生
02 時，B車係行駛於第一車道，而A車則行駛於第三車道，A車
03 向左變換車道，行駛於第二車道之第三人駕駛車輛為閃避A
04 車亦向左變換車道而與B車發生碰撞，是被告顯有向左變換
05 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與第三人駕駛車輛同為肇事原
06 因，原告則無肇事原因。就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應屬可採。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
08 賠償B車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9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6萬3,199元（其中工
10 資2萬9,052元、零件3萬4,147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11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3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5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9年
18 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19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27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0月6日，B
21 車已使用3年2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2 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8,051元（計算式詳附表）為
23 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9,052元，合計為3萬7,103
24 元。又原告僅請求被告負50%肇責，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
25 為1萬8,552元（計算式：3萬7,103×50%=1萬8,552，元以
26 下四捨五入）。

27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萬8,552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4月23日（見本院
29 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2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04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587元，及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06 餘應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1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3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6 書記官 徐子偉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34,147 \times 0.369 = 12,600$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147 - 12,600 = 21,547$
22 第2年折舊值	$21,547 \times 0.369 = 7,951$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47 - 7,951 = 13,596$
24 第3年折舊值	$13,596 \times 0.369 = 5,017$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96 - 5,017 = 8,579$
26 第4年折舊值	$8,579 \times 0.369 \times (2/12) = 528$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79 - 528 = 8,051$